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5319号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阀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方正阀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方正阀门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方正阀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方正阀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方正阀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方正阀门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0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与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688.3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61.6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626.6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及预付的保荐费 711.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5.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2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915.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0.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915.6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475.78
差异[注]		G=E-F	-560.18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及预付的保荐费用 560.18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6021110000752171	5,060.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3330020710120100135282	3,208.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1203285029200624864	1,482.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333575331013001026754	724.46	
合 计		10,475.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6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

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15.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 30,800 台中高端工业阀门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7,708.08	304.48	304.48	3.95		不适用	否
研究院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82.99	18.93	18.93	1.2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00.00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1,691.07	323.41	323.4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均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